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华特磁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和华特磁电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日常辅导交流、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华特磁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华特磁电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9 人。贾洪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新增冯爱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王建波先

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本辅导期内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王建波	男	监事会主席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冯爱涛	男	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前	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及上市审核动态，重点传达了最新监管动态、现场监管关注要点、相关处罚案例等，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要求，定期跟进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3）辅导小组对公司本辅导期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

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在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关注前期尽调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问题，跟进相关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重点对以下问题进行关注、核查并督促整改和落实：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的相关制度，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此外，因辅导对象尚未找到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公司后续将根据辅导进度适时推进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辅导对象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已对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并积极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手续、流程，目前整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完成必要的权证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阶段（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在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华特磁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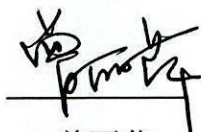
（一）就前期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跟进检查整改结果，持续提高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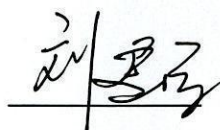
（二）继续根据辅导计划安排，通过法规解读、专题讨论、组织自学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

（三）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监管政策及案例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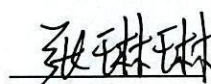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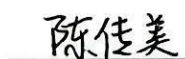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丽萍


刘建增


苏天萌


张琳琳


陈传美

